附件4

2019年度芙蓉区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芙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组建成立于2019年3月，由原区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住保局合并组建而成，属区政府工作部门。芙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编制45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在编人数51人，临聘人员23人，退休人员172人。

主要工作职能：（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区城乡建设事业的规章草案；研究制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战略、近期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参与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决策前的调查、研究与论证工作；负责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统计、协调、考核、指导和服务；负责授权范围内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

（3）负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负责指导、监管建设工程招投标和有形建筑市场；负责建筑施工、装饰装修、投标代理等行业的市场监管；

　　（4）承担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全区授权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5）承担全区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更新和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建设科技成果管理，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作；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工作和城市雕塑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房产市场的管理工作。管理和规范房产市场行为；负责授权的房屋产权、产籍和房屋交易管理；

　 （7）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和安全检查，对危旧房屋的治理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8）负责全区物业市场的管理。加强物业管理监管工作，及时调处纠纷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建设单位物业管理用房的移交；协助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工作。

（9）负责落实市住房保障局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牵头、组织、服务、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区本级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经适房货币补贴、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的申请受理、资格复核、呈报批工作；负责市局委托的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小型维修、应急维修工作，以及保障对象的租金收缴、违规整治、矛盾调处等工作。

　 （10）协调、指导街（乡、园、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11）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区财政局年初批复我建设局部门预算总收入1333.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33.54万元。预算总支出133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44万元，项目支出319.4万元。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全年支出1333.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5.77万元，公用经费98.37万元，项目经费支出319.4万元。

2019年区财政局年初批复我住保局部门预算总收入1325.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25.91万元。预算总支出132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5.58万元，项目支出20.33万元。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全年支出1325.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6.73万元，公用经费48.85万元，项目经费支出20.3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019年区财政局年初批复我住建局部门预算总收入1333.54万元，本年部门决算总收入1023.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16.44万元，其他收入7.44万。部门预算总支出1333.54万元，本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04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6.1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42.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支出60.93万元。项目支出106.5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万元，资本性支出49.4万元。上年结余475.89万元，本年结余456.84万元。

2019年区财政局年初批复我住保局部门预算总收入1325.91万元，本年部门决算总收入3690.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661.89万元，其他收入29.1万。部门预算总支出1325.91万元，本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22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1.4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92.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支出1026.82万元, 资本性支出4.8万元。项目支出106.5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7.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支出2.72万元，资本性支出4.88万元。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三公经费逐年下降，2019年的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发生数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发生数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未发生经费支出0万。本年三公经费与上年度减少0.04万元，减少100%。

我住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2019年的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发生数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发生数为0.0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发生经费支出5.03万。本年三公经费与上年度增加0.89万元，增加21.21%。

**（二）项目支出**

#### 1、物业管理工作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0.00万元，2019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项目资金20.00万元，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制作物业文明文明公约公示牌、物业加班用餐等，资金结余原因系预留用于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街道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 2、危房排查鉴定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15.00万元，2019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资金15万元，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曙光集团1栋2栋危房鉴定检测费。

#### 3、国有土地处理遗留问题

该项目年初预算10.00万元，2019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资金10万元。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国有土地处遗临聘人员2019年度1-12月工资奖金及办公费，无结余资金。

#### 4、施工图审查

该项目年初预算150.00万元，2019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资金150万元。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

#### 5、扬尘系统平台维护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12.96万元，2019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资金12.96万元，该项目支出用于芙蓉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服务费。

#### 6、纪检工作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5.00万元，2019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资金5万元。该项目支出用于纪检专项工作。

#### 7、住房保障年检年审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6万元，2019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资金6万元。该项目支出用于年检资料打印及宣传。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施工图审查方面，区住建局根据《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文件）执行，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并与该审查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审查完成后支付相关费用。

国有处遗工作方面：区住建局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处理房产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29号文件）执行，根据市里下达的工作任务，处理辖区内2010年12月31日前建设并投入使用但未办理房产权证，且来源合法、安全合格、权属清晰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权证遗留问题。

危房排查鉴定费：区住建局根据《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对危房进行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信息管理台账，收集管理下列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如房屋结构类型、竣工日期和设计使用年限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建立危险房屋台账，并对危险房屋的治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物业管理工作方面，区住建局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16]20号）文件执行，通过召开各类会议、宣传活动、督促检查等形式，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全区玻璃幕墙安全排查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年检年审工作方面，根据长住保发[2017]22号文件要求对住保对象的资格进行复查工作，全面做好年检年审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区住建局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其主要成果及效益情况如下：

1. 协助全区完成新增“四上”企业达30家（任务数21家），超过任务数30%。
2. 坚定“保刚需、稳房价、反炒房”调控目标，将我区房地产网签均价稳定在9184元每平方米（根据市信息中心2019年1-11月数据统计），较好地保持了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由于成效突出，我区还被市住建局向省厅推荐为“湖南省房地产调控和监管工作”突出单位。
3. 持续开展精品小区示范点创建，在打造物业服务精品小区、保障房管理精品小区、商业地产精品小区方面持续发力，多措并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4. 突出打好碧水攻坚战，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协助市里推动了杨家湾撇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了我区农大片区雨污分流一期改造工程，率先在全市实现了旱季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
5. 全面铺开电梯加装工作，引导和支持我区老旧住宅小区加装电梯，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

部门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

六、相关建议

####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便于操作，尽量减少对预算的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的执行率。

#### 2、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及时设定健全、细化、合理及便于量化的绩效目标。

#### 3、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督机制。

#### 4、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同时及时登记资产管理台账。对于系统内资产的处置，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安排专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登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

填报单位：长沙市芙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23 日